

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高有財紀念獎學金」實施辦法

民國 113 年 2 月 21 日法律學院 112 學年度第 4 次院系務聯席會議訂定

民國 113 年 3 月 6 日簽奉校長核准

- 第一條 為紀念白色恐怖受難者高有財先生，並鼓勵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以下簡稱本院）大學部及碩士班學生投入研究、學習人權與轉型正義等議題，特設置「高有財紀念獎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學金」），每年不定額捐款，希冀深化民主轉型與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精神。
- 第二條 本獎學金申請條件如下：
一、大學部：前一學年操行成績每學期均達 80 分以上，且學業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者。
二、碩士班：前一學年操行成績每學期均達 80 分以上，且學業成績平均 85 分以上者。
- 受理申請當學期係為本院註冊在學學生。
- 第三條 本獎學金每學年獎助名額共計 5 名，獎助大學部 3 名及碩士班 2 名為原則，視當學期申請狀況，名額得相互流用。
獎助金額每名新臺幣貳萬元整。
- 第四條 申請本獎學金，應繳之文件：
一、前一學年成績單正本乙份；
二、在學證明文件；
三、自傳與學習紀錄
（字數不限，請詳述申請者對於人權、轉型正義等領域的研究成果、學習紀錄或相關實踐、貢獻等；過去曾申請者，請將重點放在自上次申請後之成果）；
四、讀書/研究計畫
（字數不限，請提出申請者對於人權、轉型正義等領域，學習或研究等相關規劃）。
- 第五條 本獎學金每學年辦理一次為原則，以前一學年之成績為準，申請人應依公告期限及相關規定向本院提出申請。
- 第六條 本獎學金之評選方式，本院得視當學期申請狀況予以調整，由本院院長指定本院教師組成審查委員會進行資料審查；或由本院院長委託募款人審酌申請學生之實際情況以面試訪談方式進行審查。上述審查結果擇優提請捐款人核定得獎者。
- 第七條 本獎學金獲獎義務：
一、如有公開頒獎表揚儀式，受獎學生應出席參加。
二、於獲獎後之次一學期，繳交獲獎當學期之成績單正本乙份及所獲獎學金實際使用情況報告書。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院院系務聯席會議通過，陳請校長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